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111 年工務處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電話：(02)2381-5226 轉 264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2:00、13:30～17:00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1. 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2. 瀏覽器輸入短網址 <https://reurl.cc/k1qYzn>
3. 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採通訊報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2
貳、應試資格、甄試類組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工作內容概述	3
參、報名事宜	4
肆、考區配置	8
伍、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通知.....	10
柒、試場規則	11
捌、筆試成績複查.....	14
玖、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	15
拾、待遇與福利.....	1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附件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附件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4 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 5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附件 6-1 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附件 6-2 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附件 7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附件 8 特定人員(服務佐理-養路工程) 體格檢查表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7 月 18 日(一)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五)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收件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報名文件。 僅得擇一類科及單一分發單位報名，不得重複報考，請自行審慎衡量。
第一試名單公告、寄發電子入場通知書	111 年 8 月 26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試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或短網址: https://reurl.cc/k1qYzn) 查詢。 入場通知書一律以 e-mail 寄送，不另紙本郵寄，如有需求請自行列印；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上 e-mail 位址填寫正確。
體能測驗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	111 年 9 月 24 日(六) 上午 9:10~9:30 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設臺北考區、宜蘭考區及高雄考區，測驗地點將於第一試名單中公告並載明於入場通知書。 逾報到截止時間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於該考區所有應考人施測結束後公布，取得筆試資格者下午繼續參加筆試測驗。
筆試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其餘各類組類科為第一試)	111 年 9 月 24 日(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暫設臺北考區、宜蘭考區及高雄考區，測驗地點將於第一試名單中公告並載明於入場通知書。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1 年 9 月 28 日(三)	請至臺鐵局官網查詢。
筆試成績寄發及成績複查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成績寄發：111 年 10 月 3 日(一) 筆試成績複查：111 年 10 月 4 日(二)起至 10 月 11 日(二)止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者，請填寫申請表並附 35 元回郵信封，於複查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甄試委員會；複查結果以所附回郵信封寄送並輔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口試名單公告、寄發口試電子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查詢。 入場通知書一律以 e-mail 寄送，不另紙本郵寄，如有需求請自行列印。
口試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寄發甄試總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書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查詢。 甄試總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書以普通掛號郵件寄發。

貳、應試資格、甄試類組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工作內容概述

一、共同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算至筆試舉行當日止，即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起始前 1 日止，即民國 46 年 7 月 17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四) 學歷：

- 1、營運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2、服務員、服務佐理：不限制學歷。

二、甄試類組類科、特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分發單位、需用名額及工作內容如下：

類組	類科	特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分發單位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簡述		
營運員	土木工程	須具土木或建築相關行業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檢具服務證明書)。	一、筆試(70%)： 1.測量學概要 2.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二、口試(30%)	工務處	2	4
				臺北工務段	4	8
				臺東工務段	4	8
				工作內容： 一、土木工程等規劃、督導及預算編製、審核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服務員	不動產經營	須具公、私機關、行號地政、都計、建管 1 年以上工作經驗(檢具服務證明書)。	一、筆試(70%)： 民法概要 二、口試(30%)	臺北工務段	3	6
				臺中工務段	1	2
				工作內容： 一、辦理不動產管理、資產分類、土地建物入帳、資產用地環境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類組	類科	特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分發單位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 佐理	養路工程	一、報考一般身分，無需特殊資格條件。 二、報考原住民身分(花蓮工務段)：須於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	一、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 (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二、筆試(70%)：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三、口試(30%)	臺北工務段	8	16
				臺中工務段	4	8
				高雄工務段 (限定分發枋山監工區轄內道班，請詳閱本簡章「玖、錄取及進用」第二點第(六)項)	4	8
				宜蘭工務段	9	18
				花蓮工務段 (原住民身分)	4	8
				工作內容： 一、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樑、抽換道岔、搬運、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夜間辦理鐵路路線養護、夜間搶修、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以夜間工作為主，且需重體力勞動負荷，並能忍受日間曝曬及不良天候搶修工作。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參、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二) 應考人僅得擇單一類組類科及單一分發單位報名，不得重複報考，請自行審慎衡量再報考。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科及錄取分發單位。各階段測驗考區由試務單位分配，報考者均依指定考區應試，不得要求任選考區。

(三)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至各銀行及郵局儲匯窗口辦理匯款作業，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恕不受理現金繳費。
3. 報名費用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 館前分行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帳號：007031-033961

※匯款時請於「匯款單備註欄」填寫應考人姓名，以利對帳。

4.報名費優惠措施：

(1)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 ① 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須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優惠。
- ② 原住民族：須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③ 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本簡章預定錄取名單公告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2) 報名費減半優惠資格證明文件，請隨同報名書表等資料寄送，未檢附或經審查不符合優惠資格者，恕不予優惠，應於通知補繳費用之日起 3 日內完成補繳差額，始得依一般身分應考，逾期未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 報名書表如本簡章附件 1、附件 2，請自行下載列印，寄出前請確認應含以下文件：

1. 報名表 (如附件 1)：請確認各欄位填寫完整正確無誤，並將個人最近 6 個月內之證件照 (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相應欄位；報名費匯款收執聯正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黏貼處。

2. 甄試履歷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 2）：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個人最近 6 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自傳請依格式填寫並於下方「應考人簽名」處親筆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報考營運員類組者須檢附）。
 4.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
 5. 符合報名費優惠對象者，須檢附相關優惠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請列印並勾選、填寫完整後，黏貼於信封正面。
- (五) 報名書表請依前項 1~5 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放後，以迴紋針或釘書針於左上角整份裝訂，平整置入(請勿摺疊)A4 以上大小之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實於信封正面，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影響報名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六)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並自行核對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及完整、正確填寫報名書表各項資料與檢附文件，以免影響報考權益；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含應簽名處未簽名)、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或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應試資格，恕不另行通知，亦不接受事後補件。已繳報名費者，將按應考人原繳金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之餘款，以匯款方式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七) 其他報名應注意事項：
1. 應試類組類科須具特殊資格條件如須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書者，建議使用簡章附件 4 或得繳交服務機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書，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原任職機構(公司)服務證明書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證明書」或服務機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2) 應考人得繳交服務機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機構(公司)名稱」及「職務內容」判斷，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機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2. 營運員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111 年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請暫准報名：
 - ①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該申請表貼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併同報名書表寄送。

- ② 畢業(學位)證書繳驗期限：經審查結果屬「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寄送至本甄試委員會。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已繳報名費者，將按應考人原繳金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之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應考人帳戶，應考人不得異議。
- ③ 畢業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早於筆試測驗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2)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①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須自行於譯本簽名並自負法律責任)。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②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③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3.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應考人應確保報名書表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網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應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肆、考區配置

一、 體能測驗（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及筆試測驗，依報考分發單位暫訂分配考區如下，詳細測驗地點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並載明於電子入場通知書：

報考分發單位	考區
工務處 臺北工務段 臺中工務段	臺北考區
高雄工務段 臺東工務段	高雄考區
宜蘭工務段 花蓮工務段	宜蘭考區

二、 口試測驗：於各報考分發單位舉行，詳細測驗地點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並載明於電子入場通知書。

伍、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

- (一) 測驗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10~9:30 至指定試場報到。
- (二) 測驗地點於書面審查結果中公告，並於電子入場通知書上載明。
-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前往試場報到處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四)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

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五) 請著輕便服裝，建議穿著長褲、運動鞋，避免受傷。
- (六)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以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請詳閱本簡章附件 6-1 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七) 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八) 依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含)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

二、 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3:20 至指定試場報到。
- (二) 各節次預備、測驗時間如下表：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13:30~13:4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5:00~15:10	15:10~16:10

- (三) 測驗地點於書面審查結果中公告，並於電子入場通知書上載明。
- (四) 營運員類組各類科測驗 2 個專業科目；服務員、服務佐理類組各類科測驗 1 個專業科目。皆採選擇題型測驗。
- (五)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六) 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七)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八) 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依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及口試測驗(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含)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 (九) 無需體能測驗之各類科，按各該類組類科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筆試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各科目經平均未達 50 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三、第三階段：口試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 詳細測驗時間、地點於口試名單中公告，並於電子入場通知書上載明。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四) 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五)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陸、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及錄取通知

- 一、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報名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須參加，以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 (一) 依體能測驗項目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筆試(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含)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進入第二試(筆試)；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

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及口試；未完成體能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二)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口試測驗：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三) 每一考生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 (筆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70%)：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筆試測驗成績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經平均未達 50 分者，或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第三階段 (口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30%)：

(一)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二) 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分後，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計算；筆試成績 (筆試科目有二科以上者，各科所得分數加總後平均分數為筆試成績) 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五、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測驗之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甄試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六、錄取結果通知及報到：

(一) 榜示：錄取 (含正、備取) 名單預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於本局官網公告。

(二) 錄取人員由報考分發單位以普通掛號郵件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正取報到與備取通知函，未錄取者不予寄發。

(三) 正取人員預計 111 年 11 月下旬以後辦理報到 (確定報到日期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並載明於報到通知函)。正取人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由報考分發單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 本次甄試各分發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四) 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將於測驗當日現場說明，並請詳閱本簡章附件 6 體能測驗應注意事項。

二、第二階段（筆試）：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三) 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準時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次於測驗結束時間前 5 分鐘始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

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且該節測驗結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入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四)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考生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疑義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 答案卷於測驗鈴響前發放，測驗時間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任何文字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請自備必要之應試文具。測驗時間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必要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應試文具如置放鉛筆盒(袋)中，應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應考人編號，亦不得在答案卷上任何位置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如有違反情形，將依違失情節輕重，按下列標準於該科目原始分數酌予扣分：
 1. 於答案卷閱卷人員評分處以外之任何位置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尚不影響閱卷者，扣 5 分。
 2. 於答案卷上答題處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造成答案難以辨識或閱卷之困難者，扣 10 分。
 3. 塗改入場證號碼，或於閱卷人員評分處上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 20 分。
- (八)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九)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如發出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本甄試報考營運員類組土木工程類科者，得參照國家考試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下載查詢)所列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惟須設定為靜音模式。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放於桌面或使用，經監試人員發現並勸阻後未繼續使用者，該節成績扣 5 分；如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

成績以零分計。前開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由監試人員暫時扣留保管違規之應試物品至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歸還。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卷。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十四)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於本局官網公告。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各階段公告、入場通知書及各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卷及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項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 應試期間經查察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察作業，主辦單位並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七)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階段(口試)：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 請依口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報到及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確認未到則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收到筆試成績通知後，若需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前，填妥筆試成績通知書所附複查申請表並附 35 元回郵信封，於複查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甄試委員會收（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即予更正筆試成績，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送通知申請人，並輔以 e-mail 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除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外，其餘類組類科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分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 7)存查。
- (二) 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錄取人員，請依本局通知期限事先至體格檢查表注意事項一表列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1 份(如附件 8)，由報考之分發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或逾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補)，將撤銷錄取人員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A.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 B. 色盲。
 2. 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3.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4. 四肢：A.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B.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7. 慢性酒精中毒。
 8. 藥物成癮。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10. 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11.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12.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13.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4.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15.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 (三) 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錄取及進用

- (一)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 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 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報考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正取人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原報考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報考高雄工務段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者，為應特定地區用人需求專試專用，錄取後限定分發至枋山監工區轄內道班（枋寮～枋野區間）服務，未來亦不得要求請調至枋山監工區轄管範圍以外之單位。
- (七) 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考評成績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 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九) 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待遇與福利

- 一、本次甄試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服務地區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一般	8級188薪點	28,960	3,930	32,890
	花東		29,572		33,502
服務員	一般	5級176薪點	27,110	3,390	30,500
	花東		27,720		31,110
服務佐理	一般	1級160薪點	24,640	2,320	26,960
	花東		25,264		27,584
	山僻		27,728		30,048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員一般地區約 47,050 元、花東地區約 47,666 元；服務員一般地區約 38,810 元、花東地區約 39,431 元；服務佐理一般地區約 31,890 元、花東地區約 32,502 元、山僻地區約 34,960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三、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而須延期時，將於本局官網另依相關規定統一公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為準。
- 五、本次甄試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或於電腦及通訊裝置瀏覽器輸入短網址：<https://reurl.cc/k1qYzn> 開啟網頁）。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工務處甄試工作小組，聯絡電話：(02)23815226 分機 264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試委員會研議處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 類組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甄 試 類 科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報考分發單位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養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工務段
貼相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彩色相片 1 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理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 業 學 校		科 (系、所)			
聯 絡 方 式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 人之電話及手機號 碼、電子郵件)	公：()		電 子 郵 件： (e-mail)			
	宅：()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繳 驗 報 名 文 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繳費收據(粘貼本表背面)				
		甄試履歷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應考人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複 審			

(粗線框內由試務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報名費繳費匯款收執聯黏貼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彩色相片 1 張
	英文						
甄試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甄試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養路工程			
	報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工務段			
身分證字號			身高	cm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體重	
通訊地址	□□□□□□					電話	
E-mail (必填)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日期		
	最高				起(年/月)	迄(年/月)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機關/構)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是否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請接續填寫下頁簡要自傳，未填寫者視同報名文件不齊全，恕不受理報名)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 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甄試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甄試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報考分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養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工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工務段

掛 號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務處營運人員甄試委員會 收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注
意
事
項 | <p>一、請依甄試簡章仔細核對確認所需繳納報名文件均填寫備齊，並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p> <p>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p> <p>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四、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類組、類科及報考單位是否正確，甄試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
|------------------|---|

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填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作單位/部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年 資)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1. 現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8 月 5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相應內容。		

本公司、機關(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民國 111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營運員類組時填寫

甄試類組		報考分發單位	
甄試類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p>注意事項：</p> <p>一、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二、經審查後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寄送至本甄試委員會。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p>			
<p>本人確係 111 年應屆畢業生，無法於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貴甄試委員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甄試；所缺繳文件將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貴甄試委員會。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不具備應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111 年 月 日</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前往指定試場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 C 以上、耳溫 38° 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三、報到時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6-2)，請自行下載列印；測驗當日未帶者得於報到處現場填寫，惟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填妥簽署並完成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運動鞋，建議穿著束口長褲，禁止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拖鞋或赤腳，以免受傷。
- 五、應考人得視需要自備飲用水、防滑手套及輕便雨衣，如未自備，亦不得於應試後提出異議。
- 六、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請先將個人物品寄放於試場人員指定之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依試場人員引導至受測組別就位。應考人應按照順序排隊，並遵循工作人員之引導出入考試場地及等候測驗。
- 七、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暖身時間。如因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

八、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九、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場人員提出，逾期不得異議。

十、本考試體能測驗以負重折返跑走 40 公尺方式進行(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十一、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包須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砂包如不慎滑落，應於滑落處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於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負重跑走。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跌倒，以身體全部及砂包皆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負重跑走。

十二、測驗進行時須繞過指定折返點，始算完成折返。左繞、右繞皆可。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經查證屬實。
- (二) 砂包掉落其他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其他跑道，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四) 測驗過程中鞋子掉落未穿回而赤腳跑測，經查證屬實。
- (五) 穿著不符規定，經試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十四、測驗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依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測驗場地。

十五、應考人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防疫期間禁止陪考。

111 年工務處營運人員甄試 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自我評估項目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 cm ◎體重：_____ kg ◎血壓：_____ 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第1項至第9項中有任何一項答案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自我評估狀況各項資料請應考人自行填寫，試場不提供血壓量測。

二、切結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111年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業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本項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應試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營運人員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受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年___月，截止日期：___年___月，共___年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年___月，截止日期：___年___月，共___年___月
 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
 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支，已吸菸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感覺）
 - (6) 肌肉骨骼（四肢）
 - (7) 皮膚
 - (8)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11 年 營運人員「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 過去 1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 (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 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任一眼有斜視、色盲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3000 Hz	4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肺結核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small>(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small>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藥癮	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4).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 (二)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